



紐約州

州選舉委員會 (STATE BOARD OF ELECTIONS)

紐約州奧爾巴尼

2014 年 8 月 1 日

保證書

致紐約州選舉委員會：

僅此通知，以下提案——第二號提案（修正案）預計於 2014 年 11 月 4 日（週二）在本州舉行之普選 (General Election) 期間提交公民核准。

### 第二號提案（修正案）內文

參議院和眾議院共同決議

提議修改憲法第 3 條第 14 款關於通過法案之方式的規定

第 1 條. 已決議（若參議院贊成）對憲法第 3 條第 14 款內容修改如下：

§ 14. 任何法案如須經正式通過或成為法律，該法案必須於其最終通過前至少三個日曆立法日前，以其最終版本形式印製並送交各議員辦公室，除非已經過州長或代理州長親自簽署及加蓋本州印章證明其認為有必要立即對該法案進行投票，在此情形下，該法案仍須於最終通過前以最終版本形式送交各議員辦公室，非印刷品亦可；除非已取得議會各部當選成員的多數同意，否則任何法案不得通過或成為法律；在法案經三讀後，不再允許對其進行任何修訂，而應立即對法案的最終通過進行表決，並於議事錄上記錄贊成票數和否決票數。

在本節中，法案若符合以下情況則應被視為已印製並已送交議員辦公室：透過電子方式以清晰易讀的電子格式進行闡述，且議員可在其辦公室以此格式進行檢閱。在本節中，「電子方式」是指，

說明 - 以底線標註的為新事項；以括號 [] 標註的為要省略的舊法規。

在專為傳送與接收資訊而設計之電腦或其他機器之間進行資訊傳送的任何方式，並且：允許接收人透過有形媒介的表現方式，對被傳輸之資訊進行複製；並禁止在未留下足夠記錄的情況下，對內容進行添加、刪除或其他變更。

§ 2. 已決議（若參議院贊成）在 2014 年舉行之普選期間按選舉法規定提交上述修正案給公民核准。

### 第二號提案（修正案）摘要

#### 允許以電子方式分發州立法議案

本提案之目的為允許以電子方式分發州立法議案，以符合憲法之規定：法案須於議會投票表決前至少三天以印刷品形式送交州議員辦公室。根據憲法的現行規定，只有分發實物印刷品才算符合要求。

本提案意在修改州憲法第 3 條第 14 款。修訂後，若法案為（一）透過電子方式以清晰易讀的電子格式進行闡述，且（二）議員可在其辦公室以此格式進行檢閱，則該法案將被視為「已印製並已送交議員辦公室」。本提案亦將言明，法案以「電子方式」進行闡述係指，法案在專為傳送與接收資訊而設計之電腦或其他機器之間傳送，且議員在接收到法案後能夠加以印製（若議員選擇如此做），且若未留下變更記錄，議員不能對法案進行更改。

### 第二號提案（修正案）提交表

#### 允許以電子方式分發州立法議案

本提案意在修改州憲法第 3 條第 14 款，目的為允許以電子方式分發州立法議案，以符合憲法之規定：法案須於議會投票表決至少三天前以印刷品形式送交州議員辦公室。本提案亦將建構電子分發的要件：（一）議員能夠於其辦公室檢閱透過電子方式傳送的法案；（二）議員有權自行印製法案；（三）若未留下變更記錄，議員不能以電子方式對法案進行更改。是否核准此修正議案？

說明 - 以底線標註的為新事項；以括號 [] 標註的為要省略的舊法規。

我們特此證明，上述第二號表決提案（修正案）內文為國務院備案之原始提案的正確複本。

本文於 2014 年 8 月 1 日在奧爾巴尼市由紐約州選舉委員會辦公室簽章發出。

**Douglas A. Kellner**

聯合主席

紐約州選舉委員會

**James A. Walsh**

聯合主席

紐約州選舉委員會

說明 - 以底線標註的為新事項；以括號 [] 標註的為要省略的舊法規。